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 及部分条款解读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卫生计生局），委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桂卫人发〔2019〕7号）及部分条款解读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网络传输）
